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黃峻鋒 分機：63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2680652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，並持續支持中小企業之外銷融資需求，本基金續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合作辦理113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12月1日經授貿字第11250069840號函、經濟部112年8月16日經授企字第11200681460號函及本基金112年7月14日第16屆第4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113年度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適用對象：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且票、債信正常，並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之出進口廠商(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)。
  - (二)保證融資額度：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1億元(單獨計算)，其中外銷出口至非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額度不得超過6千萬元。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
  - (三)保證成數：依個案核定，最高為9成。
  - (四)保證手續費：年費率0.75%。出口地區如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訂定113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廠商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出口地區(詳附件)，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免向中小企業計收，其餘出口地區由中小企業負擔之年費率為0.25%(即減免0.5個百分點)
  - (五)送保規定：依本基金「外銷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辦理；另中

國輸出入銀行依其「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」及「一般出口貸款要點」所辦理之貸款，依本基金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六)辦理期間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以金融機構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為準。（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，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。）

(七)停止受理：實施期限截止，或協助中小企業負擔保證手續費總額達3,000萬元時，本方案停止受理新案額度之申請。

三、金融機構於112年度申請之案件，其授信日期在113年度以後者，保證手續費全額減免之出口地區，以授信時公告之地區適用之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裝

訂

線

1126806520

## 113 年度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

### 廠商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出口地區

- 一、重要及潛力出口市場：  
美國、德國、非洲。
- 二、新南向國家：  
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泰國、新加坡、汶萊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寮國、斯里蘭卡、巴基斯坦、不丹、尼泊爾、孟加拉、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。
- 三、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（CPTPP）會員國：  
加拿大、智利、日本、墨西哥、秘魯、澳大利亞、汶萊、馬來西亞、紐西蘭、越南、新加坡
- 四、邦交國：  
馬紹爾群島、諾魯、帛琉、吐瓦魯、史瓦帝尼、貝里斯、瓜地馬拉、海地、巴拉圭、聖克里斯多福、聖露西亞、聖文森、教廷。
- 五、中東歐及波羅的海經貿合作潛力國家：  
波蘭、斯洛伐克、捷克、匈牙利、立陶宛、拉脫維亞、愛沙尼亞。
- 六、其他潛力出口市場：  
香港、韓國、荷蘭、英國、義大利、比利時、法國、西班牙、巴西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以色列、沙烏地阿拉伯、瑞士、瑞典、愛爾蘭、葡萄牙、奧地利、伊拉克、丹麥、哥倫比亞、羅馬尼亞、芬蘭、約旦、阿根廷、挪威、斯洛維尼亞、保加利亞、厄瓜多、希臘、多明尼加、科威特、哥斯大黎加、阿曼、巴拿馬、澳門、卡達、薩爾瓦多、波多黎各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馬爾他、烏克蘭、東帝汶、克羅埃西亞。